附件2

**江门市财政局财政检查人员检查工作纪律**

一、严格禁止参加影响公正执行检查业务的宴请；因工作需要在被检查单位就餐者，必须按规定交纳餐费。

二、严格禁止参加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以及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三、严格禁止收受被检查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

四、严格禁止收受被检查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和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1. 严格禁止索贿、受贿、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私利。

六、严格禁止利用工作之便，要求被检查单位为配偶及亲朋好友安排工作。

七、严格禁止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

八、严格禁止私人占用被检查单位的手机、计算机、机动车辆。

九、严格禁止超标准入住宾馆。

十、 严格禁止在检查期间参加被检查单位邀请的财政监督检查以外的活动。

以上规定，请被检查单位协助和监督执行。检查结束后，请被检查单位将检查组执行纪律情况填表寄往江门市财政局。